

证券代码：830779

证券简称：武汉蓝电

公告编号：2023-077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伟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主席向永建先生、监事孟宪伟先生、监事李川先生、财务负责人郑玮女士。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75)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惠好、王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拟定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60,549,079.9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2,287,563.39元。公司拟以权益分

派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9.00 元（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征、刘惠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会议通知（公告编号 2023-08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